#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22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精选29篇）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营业部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精选29篇）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丙方：\_\_\_\_营业部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顺利实施，受甲、乙双方的委托，丙方协助对资产管理过程进行监管，监管条款如下，各方应共同遵守。

　　一、乙双方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以下分别称为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甲方将其专用账户内资产\_\_\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用其专用账户内\_\_\_万元作为信用风险保证金。甲方账户资金帐号\_\_b：\_\_\_，户名\_\_\_\_。乙方账户资金帐号\_\_\_\_\_\_，户名\_\_\_\_。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在委托资产管理期间，丙方受托协助监管双方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不得将深市股票转托管、除非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否则不得提取、划转账户内资金。若因丙方协助监管不到位以致不按本约定资金划转、股票转托管和指定交易被撤销，导致甲方或乙方蒙受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应做好委托资产的风险控制，丙方跟踪市值变化。当甲方账户资产总值低于\_\_\_万元或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低于\_\_\_\_\_\_万元时，丙方在当日收盘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次个交易日内追加风险保证金，使甲方账户资产总值不低于\_\_万元，且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不低于\_\_\_万元；否则甲方可以根据与乙方预先的约定采取一切合法方式来保护甲方的利益，包括冻结和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收回委托资产本金和约定收益，如果仍未能达到其本金加收益，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补足。当甲方账户资产总值快速下滑，跌至\_\_\_\_万元以下，或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跌至\_\_\_\_万元以下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以根据与乙方预先的约定采取一切合法方式来保护甲方的利益，包括冻结和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收回委托资产本金和约定收益，如果仍未能达到其本金加收益，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补足。为保证该条款顺利实施，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书面授权，授权甲方、丙方在乙方拒绝追加或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冻结、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及在甲方本金出现亏损或者收益不足的情况下，授权甲方从乙方账户提取足额资金补偿给甲方。为此，甲乙双方须预先填写好卖出委托单和取款凭证并签字（或盖章）各肆份，由丙方保管，必要时及时交甲方处理。

　　四、乙方承诺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三个月收益\_\_\_\_\_元整，并保证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盘前，甲方账户有不少于\_叁拾万捌仟元整的可用资金。否则甲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及从乙方无条件划款至甲方账户，保证甲方及时、足额收到本金和收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委托资产管理期满后，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资产和收益的清算手续。

　　六、为保证丙方监管的有效性，甲方和乙方须各向丙方提供一份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七、鉴于丙方在整个合同行使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为保证甲、乙双方顺利完成合同所对应付出的劳动，在遵循风险和收益相结合及按劳取酬原则的基础上，本着坚持服务第一和最大限度地让利于客户的原则，丙方根据三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其所提供资金总收益的\_\_\_%作为综合服务费，同时，根据丙方在合同行使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的各种服务，考虑到乙方已付出的资金成本，仅象征性收取乙方融资总额的\_\_%作为丙方的综合服务费用。

　　八、本监管协议、甲乙双方预先填写好的卖出委托单和取款凭证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代表：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乙方（委托方）：

　　代表：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丙方（协助监管方）：

　　代表：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兰溪\_\_\_\_\_签订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

　　甲方：

　　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借款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述协议中涉及的资金共同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监管账户

　　以公司的各义在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甲方授权\_\_对资金进行监管，并预留人名印鉴，乙方预留公司的财务印鉴。

　　账户名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

　　第二条监管资金划入

　　1、划款条件：甲方验证公司提供的对公司于年月日之后新增资万元的入资证明原件，以及公司于年月

　　日之后向国土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原件，并确认上述两者的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万元;

　　2、划款时间：甲方在上述确认后个工作日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借款协议》中约定，将合计人民币万元，划入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

　　3、工商过户：在甲方将上述款项足额划入监管账户后，双方应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资金使用：甲方完成受让公司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后个工作日内，双方有权根据有关协议约定的用途、支付对象和支付程序等进行支付。

　　第三条监管资金划拨

　　1、上述监管资金仅用于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中约定的土地出让金金额万元。根据该合同，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亿元，公司已支付万元保证金。

　　2、上述监管资金经双方经办人确认和办理划款手续后，直接划入国土部门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款项足额划入监管账户，上述监管资金不得划转;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未经双方经办人确认和办理划款手续，上述监管资金不得划转;任一方擅自划转资金，应向另一方支付监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一致性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3**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号和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质量缺陷责任时间的维修保养责任。经三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设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为明确三方责任和义务，由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开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丙方按施工合同中保证金约定条款将“质量保证金”，存入乙方，乙方为建设项目设立“质量保证金”专户，并在交款通知单回执上签章。

　　2.丙方交存的“质量保证金”只能用于工程维修及工程缺陷责任时间满后返还工程承包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3.建设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如原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行维修职责，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向维修单位支付维修金。

　　4.工程达到缺陷期满，并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丙方在承包单位提出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提交甲方一份。

　　乙方必须接到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返还书面通知，才可将“质量保证金”拨付工程承包单位。

　　5.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返还或支付工程维修金书面通知，擅自返还或挪用“质量保证金”的，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6.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4**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释义

　　1.1　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上海：\_\_\_\_\_\_\_\_\_）

　　1.2　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

　　1.3　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　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　托管银行：\_\_\_\_\_\_\_\_\_。

　　1.6　投资顾问：\_\_\_\_\_\_\_\_\_。

　　1.7　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　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1.9　信托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　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　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　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　受托人：\_\_\_\_\_\_\_\_\_。

　　第二条　证券交易的程序

　　2.1　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　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　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3　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　证券账户的监管

　　3.1　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　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　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　丙方保证：如果上海\*券交易所和深\*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丙方负责监督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丁方：

　　3.5.1　购买st、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3.5.2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额的5％；

　　3.5.3　本信托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的投资余额超过本信托资产净值的10％；

　　3.6　乙方和丁方有权从丙方得到本信托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对账单。

　　3.7　丙方应在发生交易（含证券分红、派息、中签、送配股等）业务的工作日次日即（t+1）日9：30前，将上一日资金对账单通过加密数据设备发送到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已接收资金对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发送延迟等情况，传输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应确保所发资金对账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证券账户处置

　　4.1　一旦\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其不再负责本信托投资业务，或满足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条件之一，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和丙方监督甲方立即开始按规定的信托清算程序和信托财产分配程序进行清算，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所有受益人。证券账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账户上所有股票、撤销指定交易、拆户和销户等。

　　第五条　资金清算

　　5.1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具体如下：在发生证券交易后次日即（t+1）日，对于证券交易买差资金，甲方于（t+1）日上午9：30之前，凭丙方签字盖章的资金对账单和丙方通知甲方划拨资金的传真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书，乙方根据从丙方取得的资金对账单对该指令书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当日12：00前将交易所需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2款所列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对于证券交易卖差资金或证券派息，丙方自动在（t+1）日12：00前将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3款所列信托账户。

　　5.2　证券资金清算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3　信托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4　丙方保证甲方\*券资金账户上除证券以外的信托资金应以（t+1）方式及时划拨到信托账户上。如果丙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除此以外，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5　甲方保证将证券交易买差资金于（t+1）方式及时划拨到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如果甲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违约，甲方须向丙方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5.6　甲方在证券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及时对账，若发现误差，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误差原因，并由过失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　若上海\*券交易所和深\*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则丙方应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这些权利且有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若因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享有这些权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或乙方中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其网站\_\_\_\_\_\_\_\_\_公布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信托单位净值，否则视作违约。

　　6.2　如因甲方不按经\_\_\_\_\_\_\_\_\_先生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3　因丁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恶意操纵股份或联手操纵股份，或利用内幕消息谋利等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4　丁方在投资证券市场时，不得进行国债回购融资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6.5　从本信托成立到本信托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的整个过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对证券账户进行监管和处置。如果丙方对证券账户的监管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丙、丁任何一方对证券账户及乙方对信托账户的监管和处置未达到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则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负赔偿责任。

　　6.6　甲、乙、丙、丁各方仅依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其根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协议各方或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以及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合同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合同各方损失的扩大和确保信托财产的完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根据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第九条　本协议引用其它合同条款之内容

　　9.1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

　　9.1.1　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9.1.2　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量以市场最高价格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应支付给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支付给投资顾问的管理费和绩效费后，计算每单位信托净值。

　　9.1.3　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1.4　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9.2　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主要内容为：

　　9.2.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9.2.2　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经过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每信托单位净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本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每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委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10.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丁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5**

　　甲?方：

　　乙?方：漳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丙?方：

　　根据漳政地\_\_\_\_号用地批文及其他文件，甲方拟实施“\_\_\_\_\_\_\_\_”建设项目的房屋拆迁。依照\_\_\_\_\_《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加\_\_\_\_\_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管理，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丙方受乙方委托，对甲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甲方须在丙方开设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_\_\_\_\_\_\_\_?。

　　三、经初步测算，整个地块房屋补偿安置总金额为\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存入拆迁补偿安置专用资金为\_\_\_\_万元，占总补偿资金的\_\_\_\_%，剩余拆迁补偿资金\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_\_月内存入。

　　四、资金监管的期限：自首期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开发片区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监管方式：

　　1、甲方应于拆迁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将拆迁范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名单及房屋门牌号经乙方确认后提供给丙方。甲方如需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货币安置补偿及安置房建设资金时，经乙方确认后，凭乙方出具的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审批表，丙方方可支付。

　　2、甲方经乙方批准同意后，可按照进入专户总资金5%的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备用，用以支付发布拆迁公告、拆迁业务费、过渡费等；甲方在使用中可自由支配，但丙方须控制其备用金额度不得超过到帐资金的5%。

　　3、甲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全部存入在丙方开设的专用户头，丙方应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丙方应提存拆迁安置资金总额的2%\_\_\_\_元待开发项目验收后，经乙方确认，丙方方可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及时将补偿安置资金存入丙方资金户头或弄虚作假将资金挪为他用的，除了承担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外，乙方还将根据拆迁法规定予以处罚。

　　3、因乙方监管不力，引起补偿安置资金挪为他用的，则追究乙方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一份，拆迁实施单位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年?月?日

　　丙?方：

　　（签章）

　　年?月?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6**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监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石家庄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路\_\_\_\_\_\_号\_\_\_\_\_幢\_\_\_\_\_单元\_\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附属设施\_\_\_\_\_\_\_\_\_\_\_\_，产权证号\_\_\_\_\_\_\_\_\_\_\_\_，交易价格\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售给乙方。乙方已充分了解该房屋的具体情况，自愿买受该房屋，并与甲方签订了《石家庄市房产买卖居间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由丙方进行交易资金监管，丙方应在本行系统内部开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储和划拨均通过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同时，丙方为乙方开设户名为乙方的交易资金子账户，乙方的购房款在办理房屋产权交易过户前可一次存入也可分期足额存入该账户内。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的交易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购房款存入丙方指定的监管账户之日起至该房屋完成产权转移，乙方取得该房屋所有权，甲方收到全额售房款终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的购房款付款形式为：

　　□全额付款

　　□首付加贷款

　　第五条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分\_\_\_\_次将购房资金足额存入丙方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内，具体金额及时限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第一次向丙方监管账户存入购房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第二次向丙方监管账户存入购房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买卖双方持《房屋所有权证》、《石家庄市房产买卖居间合同》、《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收款凭证》、《石家庄市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材料，到房产交易登记受理窗口申请办理房屋交易过户手续。

　　房屋权属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后，甲方需持由房产交易登记部门核对并加盖“房屋所有权登记已完成”章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本人身份证向资金监管方申请划转售房款。丙方经网上确认甲方房产已转移给乙方后，直接将监管的售房款转入甲方账户内。

　　乙方办理贷款的，甲方须持由房产交易登记部门核对并加盖“房屋所有权登记已完成”章的《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协议》、本人身份证到丙方，经丙方网上确认，待他项权证办结后，丙方将首付款和贷款一并转入甲方账户。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一、\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向\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申请贷款，丙方同意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二、甲方愿以其在乙方开立的下列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内全部资产向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资金账户：\_\_\_\_\_\_\_\_\_;证券账户：\_\_\_\_\_\_\_\_\_(上述账户如与所附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上记载不一致，以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为准)。

　　三、丙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进行监管，乙方接受委托。甲方同意丙方及乙方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四、乙方对上述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在其电脑系统内进行质押监管记载。

　　五、如甲方上述账户内资产总值低于\_\_\_\_\_\_\_\_\_万元(即警戒线)，甲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应即时采取填补资金等措施。

　　六、若乙方未收到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不得为甲方已质押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划出，不得为该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销户等导致甲方资产减损或转出的手续，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监管期间，甲方在本协议约束下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甲方账户内总资产低于\_\_\_\_\_\_\_\_\_万元(即平仓线)，丙方有权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禁止甲方基于上述账户的证券交易权。乙方同意予以办理，但不承担证券卖出过程中由价格变动及市场承接能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借款人届期未还清借款，丙方有权仅持贷款行出具的借款人未还清借款的证明，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款项至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同意予以办理。

　　十、乙方在收到丙方出具的申请书后，应及时为丙方提供资金及证券对帐单。

　　十一、如借款人届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解除本监管协议。

　　十二、签约时所打印之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约时即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盖章)

　　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说明：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甲方，如果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甲方）

　　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_\_\_\_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保荐人）（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荐代表人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荐代表人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银行\_\_\_\_分行\_\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丙方：\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

　　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漳政地号用地批文及其他文件，甲方拟实施“\_\_\_\_\_\_\_\_”建设项目的房屋拆迁。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加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管理，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丙方受乙方委托，对甲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甲方须在丙方开设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经初步测算，整个地块房屋补偿安置总金额为\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存入拆迁补偿安置专用资金为\_\_\_\_\_\_\_\_万元，占总补偿资金的\_\_\_\_\_\_\_\_\_\_\_\_\_\_\_\_%，剩余拆迁补偿资金\_\_\_\_\_\_\_\_万元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内存入。

　　四、资金监管的期限：自首期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开发片区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监管方式：

　　1、甲方应于拆迁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将拆迁范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名单及房屋门牌号经乙方确认后提供给丙方。甲方如需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货币安置补偿及安置房建设资金时，经乙方确认后，凭乙方出具的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审批表，丙方方可支付。

　　2、甲方经乙方批准同意后，可按照进入专户总资金5%的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备用，用以支付发布拆迁公告、拆迁业务费、过渡费等;甲方在使用中可自由支配，但丙方须控制其备用金额度不得超过到帐资金的5%。

　　3、甲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全部存入在丙方开设的专用户头，丙方应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丙方应提存拆迁安置资金总额的2%元待开发项目验收后，经乙方确认，丙方方可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及时将补偿安置资金存入丙方资金户头或弄虚作假将资金挪为他用的，除了承担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外，乙方还将根据拆迁法规定予以处罚。

　　3、因乙方监管不力，引起补偿安置资金挪为他用的，则追究乙方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一份，拆迁实施单位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章)(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

　　(签章)

　　年月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0**

　　转让方： (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称乙方)

　　资金监管方：(以下称丙方)

　　有权签字人：

　　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在丙进行监管。

　　为保证甲乙方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交易资金的顺利实现，经三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将履行股权转让合同需要的交易资金存入本协议指定的账户(由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下同)，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管理和控制。现就监管事宜订立本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甲方和乙方股权转让保障需要，经协商一致，乙方自愿将为该股权转让需要所需全部资金，存入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委托丙方管理。

　　第二条 监管事项：

　　1、监管资金来源：甲乙双方在第一条中所约定的股权转让资金;

　　2、监管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3、监管方式：乙方将监管资金以转账方式存入丙方的监管账户，丙方同时开具银行转账回单给乙方。监管期内，除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支取或采取其他措施。

　　4、监管账户：乙方在丙方开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5、监管涉及的股权：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_\_\_\_\_\_有限公司 %的股权;

　　6、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监管终止事由实现为止。

　　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监管期间，甲乙双方自行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丙方不参与、监管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任何甲方和乙方的交易纠纷均与丙方无关。

　　2、丙方对股权转让本身的合法性、可行性、交易价格以及其他与股权转让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无任何保证、监管等义务。

　　3、在监管终止事由发生时，只要甲乙双方或单方按第五条的约定提交了申请，无论是否存在甲方与乙方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申请解除监管的金额、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申请的方式等，丙方均按照相应申请对相应资金予以解除监管。

　　4、监管期间，丙方对资金的监管不意味着丙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向甲方承担任何保证、监督等责任。

　　5、在甲方认为付款条件已经成立，乙方应对其履行付款义务但拒绝出具划款申请，或：在乙方认为交易已经不可能实现，甲方应出具解除监管账户资金手续时，甲方拒绝向丙方提出申请的，应由甲乙双方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乙方应通过司法等程序主张权利，丙方不承担任何调解、决定、审查等义务。

　　6、在出现第五条约定终止事由时，如果申请方申请解除监管资金的金额大于监管资金账户金额或余额，则该申请属无效申请，丙方对该申请不予以接受处理，由此引致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丙方对监管账户资金仅仅承担受监管理职能，对该账户资金来源、资金性质等不承担任何审查义务。

　　8、在监管账户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以乙方为被执行人而要求丙方协助扣划监管资金情况下，乙方和甲方保证对丙方协助有权机关扣划监管资金的行为无任何异议，并申明丙方不因监管资金被强制扣划而应向甲方及/或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监管资金支付

　　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并办理完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由甲

　　乙双方或甲方单方到银行办理支付转让资金手续，根据甲乙双方或甲方单方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监管资金划转申请书》并出具变更登记后工商信息单，申请丙方将监管资金划到前述指定的甲方账户上，丙方在核实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签名、工商登记信息均无误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划转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上。

　　第五条 监管终止

　　1、约定终止事由：

　　(1)甲方作为转让方，有权单方直接向丙方申请解除该监管账户资金，并填写《股权转让监管资金划转申请书》，通知丙方将监管账户项下资金退回乙方账户，解除监管事项。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退回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上，账号为 。

　　(2)乙方作为受让方，有权单方直接向丙方申请解除该监管账户资金,并填写《股权转让监管资金划转申请书》，通知丙方将监管账户项下资金划转至甲方账户，解除监管事项。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转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上，账号为 。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监管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到银行共同办理监管终止手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填写《股权转让监管资金划转申请书》，申请丙方将监管资金划到前述指定的甲方或乙方账户上，丙方根据甲乙双方的申请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资金划转。

　　(4)若股权转让不能顺利过户到乙方名下并办理好相关登记手续，而甲方在一定期限内(2个月)又拒绝在《股权转让监管资金划转申请书》上签字的，丙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将款项退给乙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并由收款人签署收款收据。

　　2、法定终止事由

　　(1)在监管账户被司法或行政等有关国家机关要求冻结的情况下，丙方按照该要求办理。冻结解除的，账户资金仍依照本协议予以监管处理。

　　(2)在监管账户被司法或行政等有关国家机关要求扣划的情况下，丙方按照该要求办理，本协议项下丙方的监管责任予以相应解除。

　　(3)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事由。

　　3、部分终止

　　如果依照约定或法定事由，出现监管账户项下资金部分解除监管的，对剩余款项的监管仍然依照本协议前述约定的或法定的终止事由由丙方予以处理。

　　第六条 协议三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情况下，以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方或授权代表、乙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丙方业务章，且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资金划入(或存入)丙方指定监管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至监管资金完全解除监管之日失效。

　　在甲方为单位的情况下，本协议经乙方签字，甲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章，且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资金划入(或存入)丙方指定监管银行账户之日起生效;至监管资金完全解除监管之日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规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无其他约定。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有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1**

　　第一系法律关系

　　1、在监管期间,甲方为质权人,乙方为出负人,两方为甲方的代理人,代理甲方监行保管、监控质物的责任。

　　第二系质0的由乙方日甲方提织展押担保并交由两方存储监管的货物,质物的具体情况以根据签署的《质物交接情个生(地教告它普包、年数和标记等与其和甲方的约定以及向两方并对上述全部事实的申报和交付的一致,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享有展物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和品质证明之件。

　　3、乙方保证向甲方和两方提族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记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4、三方约定,质物的质押方式为静态质押,即质押期间质的不得在变动,工六日王当理出需要路使质物的

　　应当提前经甲方节西许可,根据”的《质物交接青单》办理珞换于续;

　　5、家动质押,即甲、己的方在《质的青要求,起出最低要求的部分出质人可以能照本协议约定存取。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2**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结算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商联卡发行资金管理和结算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关键名词

　　1.卡：符合乙方业务及技术标准，能在乙方发展受理商家使用的有统一标识的磁条卡、IC卡以及网上交易的信息载体。

　　2.交易：指持卡人使用商联卡在受理商户进行的消费行为。

　　3.特约商户：指与乙方签订了《特约商户协议书》，能够受理商联卡用户交易的商户。

　　4.结算监管账户：指为实现商联卡交易资金清算而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

　　5.资金监管：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监管账户”借方交易额进行监管，该账户资金仅用于与商联卡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限于乙方销售商联卡资金全额存放在甲方，由甲方代为资金管理和结算的商联卡资金运营模式。

　　三、账户的开立

　　乙方遵照甲方相关规定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处开立商联卡交易资金结算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结算监管账户”)。

　　“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结算监管账户”的开立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甲方受乙方委托对“结算监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的划转。

　　3.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结算服务，并提供业务资料交接及传递相关凭证，做好各类金融服务。

　　4.若甲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乙方变更服务银行的，则甲方应配合做好乙方账户中资金的划转、账户的注销或转移等善后工作。

　　5、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合作方如需乙方出具银行资金监管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甲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材料。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商户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结算流程及结算手续费减免优惠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结算监管账户”，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2.乙方应按时将商联卡出售所收到的资金存入“结算监管账户”。

　　3.若乙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五、关于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一种资金结算方式

　　1.乙方按照与特约商户签署的结算周期，定期提供交易清算数据及商户结算信息等报表给甲方，作为委托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委托指令，由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为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及时、准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资金结算不成功的，甲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结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因被有权单位采取停止支付、冻结等原因不足以甲方执行乙方委托指令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有关交易清算报表的不准确、不完整，如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缺失等原因造成甲方代为进行资金结算不成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并为此有权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纠错处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办理。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联卡交易清算数据后当日将资金划至甲方已留档的各相关特约商户账户中。

　　六、争议解决

　　1.因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银行结算制度出现变更，甲乙双方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分歧、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等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则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协助对方处理善后事宜。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均保证，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任何涉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合作方)或用于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对乙方的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情况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以及乙方所做的查询除外。

　　八、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解除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本协议每一次到期后自动向后延长6个月，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出不再续签。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解决善后事宜，甲方应当配合把剩余的资金在五个工作日内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此之间已经进行但尚未完结的商联卡结算业务仍需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终止。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7.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3**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协议书

　　甲?方：

　　乙?方：漳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丙?方：

　　根据漳政[]地\_\_\_\_号用地批文及其他文件，甲方拟实施“\_\_\_\_\_\_\_\_”建设项目的房屋拆迁。依照\_\_\_\_\_《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加\_\_\_\_\_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管理，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丙方受乙方委托，对甲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甲方须在丙方开设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_\_\_\_\_\_\_\_?。

　　三、经初步测算，整个地块房屋补偿安置总金额为\_\_\_\_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存入拆迁补偿安置专用资金为\_\_\_\_万元，占总补偿资金的\_\_\_\_%，剩余拆迁补偿资金\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_\_月内存入。

　　四、资金监管的期限：自首期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开发片区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监管方式：

　　1、甲方应于拆迁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将拆迁范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名单及房屋门牌号经乙方确认后提供给丙方。甲方如需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货币安置补偿及安置房建设资金时，经乙方确认后，凭乙方出具的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审批表，丙方方可支付。

　　2、甲方经乙方批准同意后，可按照进入专户总资金5%的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备用，用以支付发布拆迁公告、拆迁业务费、过渡费等；甲方在使用中可自由支配，但丙方须控制其备用金额度不得超过到帐资金的5%。

　　3、甲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全部存入在丙方开设的专用户头，丙方应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丙方应提存拆迁安置资金总额的2%\_\_\_\_元待开发项目验收后，经乙方确认，丙方方可支付。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及时将补偿安置资金存入丙方资金户头或弄虚作假将资金挪为他用的，除了承担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外，乙方还将根据拆迁法规定予以处罚。

　　3、因乙方监管不力，引起补偿安置资金挪为他用的，则追究乙方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七、其他：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一份，拆迁实施单位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乙?方：

　　（签章）?（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

　　（签章）

　　年?月?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4**

　　甲方：市房产管理局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使用，保证资金本息专项用于拆迁补偿安置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共同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一、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拆迁项目用于拆迁补偿安置专项存储的资金额度为\_\_\_\_\_\_\_\_\_\_\_（大写）。

　　四、丙方负责资金的监管及安全，乙方未持有甲方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支付通知单》，丙方不得从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户中拨付资金。

　　五、乙方存入丙方的补偿安置资金不足以支付实际补偿安置需要时，甲方责成乙方限期补足，由乙方交存丙方。资金到位后，丙方再次出具当日的存款证明。

　　六、以下三种情况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1）出具虚假资金证明。

　　（2）未凭甲方开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支付通知单》拨付资金。

　　（3）不及时拨付资金。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5**

　　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人)：

　　地址：

　　乙方(监管人)：

　　地址：

　　为保证业务的安全履行，甲方同意将其享有质权的货物委托乙方监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法律关系

　　在监管期间，甲方为委托人，乙方为质物的监管人。本协议项下所称的监管是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质物的入库、出库过程进行监督，对质物和品名、数量进行清点、核对，随时报告质物状况，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指示采取相应措施。乙方负责核对数量，不对质物的价值和品质负责。

　　第二条 质物

　　1、甲方提供质物的质权、品名、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重量 、价值等相关资料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质物清单清点质物数量，并拟定《监管物确认清单》(附件1)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质物的交付是指双方对质物数量清点并核实后，共同确认《监管物确认清单》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质物的交付监管完成。

　　第三条 监管约定

　　1、监管期间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生活宿舍，并且在监管期间不收取乙方任何费用。

　　2、监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实际控制质物并对甲方承担质物监管责任。乙方监管的质物存于甲方指定的独立仓库或场地，监管期间甲方确保该仓库或场地无权属、经济费用等纠纷，无条件交给乙方管理，以保证乙方能正常开展监管工作。。

　　3、甲、乙双方签订《监管物确认清单》后，《监管物确认清单》中质物的监管期间开始。

　　4、在监管区域内，乙方享有对质物的监管权，负责对质物的数量、品名以及提货、交接、装卸、移位等操作进行监督监控。

　　5、监管期间在监管区域内，乙方不承担质物相关操作责任：(1)质物进入监管区域的入库搬运;(2)质物搬出监管区域的出库搬运;(3)质物装卸作业;(4)防止质物过期，变质、腐烂等质物保管工作。

　　6、质物被提货完结后，监管期间及监管责任相应终止。

　　第四条 监管物确认清单

　　1、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订的《监管物确认清单》是本协议附件，由甲、乙双方根据质物实际数量清点情况签订的，表明质物已由乙方实际监管和控制的凭证。

　　2、乙方在签订《监管物确认清单》前应对质物的数量情况进行查核，并根据查核结果再与甲方签订《监管物确认清单》。

　　3、在《监管物确认清单》中质物全部被提货完结后，甲乙双方签订《监管物提取完结确认清单》(附件2)。

　　第五条 质物监管期间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示规定妥善、谨慎监管好质物。

　　2、如发生因各种原因导致质物发生变质、腐烂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电话或短信如实通知甲方。

　　4、国家权力机关要求乙方协助查询、冻结、查封、扣押、处置质物或除本协议双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应当24小时内通知甲方。

　　5、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询，接受甲方对质物的检查。

　　6、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进行查验、核对、清点和标识，对质物出、入库的时间、数量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在册。

　　第六条 质物的查验

　　1、甲方在质物监管前需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当如实汇报质物监管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甲方查验质物。

　　3、监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状况报告，提交频率为每月壹次。

　　4、监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乙方应当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即时如实回复查询。

　　第七条 质物的提货

　　1、质物的提货凭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附件3)原件办理。

　　2、提货人凭据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办理质物的提取手续，质物提取后，乙方向甲方签发相应的《提货通知书(回执)》(附件3)。

　　3、《提货通知书》(附件3)是提取质物的唯一有效凭证。予以提货前，乙方必须核对《提货通知书》的真实有效性。同时，应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话核实(甲方指定人员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在甲方证实后乙方方可放货。乙方必须按照《提货通知书》上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提货。

　　4、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后一周内相关提货人仍未办理的，乙方将向甲方发出预报。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直至提货时或提存前质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追补质物

　　1、监管期间，甲方根据质物出库数量情况，在不超出甲、乙双方初次确认《监管物确认清单》总数量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或应甲方要求追补质物的，双方应签订《监管物追补确认清单》(附件4)。

　　2、 质物追补后，乙方对于变更后的质物继续承担监管责任。

　　第九条 委托权行使

　　甲方合法行使监管物质权时，乙方应当配合和协助。

　　第十条 留置权

　　1、相应质物所担保的甲方的主债权全部受偿以前，乙方自愿放弃对该等质物的留置权。

　　2、相应质物所担保的甲方的主债权全部受偿以后，甲方尚欠乙方费用的，乙方有权对该等质物行使留置权并向甲方追偿。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用承担。

　　2、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年监管费用 元(￥ 元∕年)，按季度支付监管费即每季度支付 元(￥ 元∕季)。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乙方进驻监管点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第一季度监管费。余下监管费按每季度未5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如甲方逾期不支付监管费用，则按实际逾期天数×拖欠金额×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收到相应的监管费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税务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十二条 保险

　　1、甲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质物保险，办理后相关手续报备乙方存档。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当配合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如果业务实际操作中涉及到流程调整的，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印鉴和通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中所有通知、单据、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及预留印章，并由指定人员签字。如各方指定人员发生变更，该方应及时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重新预留新的指定人员的签字样本。

　　2、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单据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接受方对双方业务往来中的文件应予以严格核实。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损失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监管质物不当导致质物毁损灭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签订期限内所有质物提取完毕后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签订期限为 个月，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签订《监管物确认清单》后，乙方即对该《监管物确认清单》下的质物根据本协议承担监管责任。本协议期满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2、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本协议书，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3、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以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项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签约双方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代表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部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顺利实施，受甲、乙双方的委托，丙方协助对资产管理过程进行监管，监管条款如下，各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以下分别称为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甲方将其专用账户内资产\_\_\_\_\_\_\_万元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用其专用账户内\_\_\_\_\_\_\_\_\_\_\_万元作为信用风险保证金。甲方账户资金帐号\_\_\_\_\_\_\_\_\_\_B：\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乙方账户资金帐号\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委托资产管理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在委托资产管理期间，丙方受托协助监管双方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不得将深市股票转托管、除非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否则不得提取、划转账户内资金。若因丙方协助监管不到位以致不按本约定资金划转、股票转托管和指定交易被撤销，导致甲方或乙方蒙受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在进行委托资产管理时，应做好委托资产的风险控制，丙方跟踪市值变化。当甲方账户资产总值低于\_\_\_\_\_\_\_\_\_\_\_万元或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低于\_\_\_\_\_\_万元时，丙方在当日收盘后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次个交易日内追加风险保证金，使甲方账户资产总值不低于\_\_\_\_\_\_\_\_\_\_万元，且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不低于\_\_\_\_\_\_\_\_\_\_\_万元;否则甲方可以根据与乙方预先的约定采取一切合法方式来保护甲方的利益，包括冻结和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收回委托资产本金和约定收益，如果仍未能达到其本金加收益，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补足。当甲方账户资产总值快速下滑，跌至\_\_\_\_\_\_\_\_\_\_\_\_万元以下，或甲方账户与乙方账户资产总值之和跌至\_\_\_\_\_\_\_\_\_\_\_\_万元以下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以根据与乙方预先的约定采取一切合法方式来保护甲方的利益，包括冻结和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收回委托资产本金和约定收益，如果仍未能达到其本金加收益，乙方应无条件给予补足。为保证该条款顺利实施，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书面授权，授权甲方、丙方在乙方拒绝追加或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冻结、出售甲方账户、乙方账户上的`有价证券及在甲方本金出现亏损或者收益不足的情况下，授权甲方从乙方账户提取足额资金补偿给甲方。为此，甲乙双方须预先填写好卖出委托单和取款凭证并签字(或盖章)各肆份，由丙方保管，必要时及时交甲方处理。

　　四、乙方承诺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三个月收益\_\_\_\_\_\_\_\_\_\_\_\_\_元整，并保证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盘前，甲方账户有不少于\_叁拾万捌仟元整的可用资金。否则甲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和乙方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及从乙方无条件划款至甲方账户，保证甲方及时、足额收到本金和收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委托资产管理期满后，丙方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资产和收益的清算手续。

　　六、为保证丙方监管的有效性，甲方和乙方须各向丙方提供一份资产管理合同原件。

　　七、鉴于丙方在整个合同行使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为保证甲、乙双方顺利完成合同所对应付出的劳动，在遵循风险和收益相结合及按劳取酬原则的基础上，本着坚持服务第一和最大限度地让利于客户的原则，丙方根据三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其所提供资金总收益的\_\_\_\_\_\_\_\_\_\_\_%作为综合服务费，同时，根据丙方在合同行使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的各种服务，考虑到乙方已付出的资金成本，仅象征性收取乙方融资总额的\_\_\_\_\_\_\_\_\_\_%作为丙方的综合服务费用。

　　八、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监管协议、甲乙双方预先填写好的卖出委托单和取款凭证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

　　丙方(协助监管方)：\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7**

　　账户质押监管协议

　　甲方：\_\_\_\_\_\_\_\_\_（证券持有人）

　　乙方：\_\_\_\_\_\_\_\_\_（证券公司）

　　丙方：\_\_\_\_\_\_\_\_\_

　　一、\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向\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申请贷款，丙方同意为此提供保证担保。

　　六、若乙方未收到丙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不得为甲方已质押资金账户办理资金划出，不得为该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股票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销户等导致甲方资产减损或转出的手续，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监管期间，甲方在本协议约束下可自由进行证券交易。

　　九、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如借款人届期未还清借款，丙方有权仅持贷款行出具的借款人未还清借款的证明，指示乙方卖出甲方证券账户内证券并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款项至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同意予以办理。

　　十、乙方在收到丙方出具的申请书后，应及时为丙方提供资金及证券对帐单。

　　十一、如借款人届时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解除本监管协议。

　　十二、签约时所打印之资金及证券对帐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约时即时生效。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负责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8**

　　委托方：\_\_\_\_\_\_\_\_\_(甲方)

　　开户银行：\_\_\_\_\_\_\_\_\_(乙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丙方)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建质[20\_\_]7号和建设厅、财政厅建管[20\_\_]4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_\_\_\_\_\_\_\_\_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责任。经三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设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为明确三方责任和义务，由三方共同签署“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为丙方开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专户，丙方按施工合同中保证金约定条款将“质量保证金”，存入乙方，乙方为建设项目设立“质量保证金”专户，并在交款通知单回执上签章。

　　2.丙方交存的“质量保证金”只能用于工程维修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承包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3.建设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如原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行维修职责，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向维修单位支付维修金。

　　4.工程达到缺陷期满，并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丙方在承包单位提出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提交甲方一份。乙方必须接到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返还书面通知，才可将“质量保证金”拨付工程承包单位。

　　5.乙方未接到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返还或支付工程维修金书面通知，擅自返还或挪用“质量保证金”的，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6.本协议未竟事宜，按\_\_\_\_\_\_\_\_\_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7.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19**

　　甲方：

　　乙方：

　　(AAA有限公司、BBB有限公司合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借款协议》，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述协议中涉及的资金共同管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管账户

　　以BBB公司的各义在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甲方授权(身份证号)对资金进行监管，并预留人名印鉴，乙方预留BBB公司的财务印鉴。

　　账户名称：BBB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 号：

　　第二条 监管资金划入

　　1、划款条件：甲方验证AAA公司提供的对BBB公司于[ ]年[ ]月[ ]日之后新增资[ ]万元的入资证明原件，以及BBB公司于[ ]年[ ]月

　　[ ]日之后向国土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原件，并确认上述两者的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小写：[ 万元]);

　　2、划款时间：甲方在上述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编号： )和《借款协议》(编号： )中约定，将合计人民币[ ]万元，(小写：[ ]万元)划入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

　　3、工商过户：在甲方将上述款项足额划入监管账户后，双方应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资金使用：甲方完成受让BBB公司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后[ ]个工作日内，双方有权根据有关协议约定的用途、支付对象和支付程序等进行支付。

　　第三条 监管资金划拨

　　1、上述监管资金仅用于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中约定的土地出让金金额[ ]万元。根据该合同，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亿元，AAA公司已支付[ ]万元保证金。

　　2、上述监管资金经双方经办人确认和办理划款手续后，直接划入国土部门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款项足额划入监管账户，上述监管资金不得划转;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未经双方经办人确认和办理划款手续，上述监管资金不得划转;任一方擅自划转资金，应向另一方支付监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一致性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0**

　　甲方：\_\_\_\_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小组乙方：\_\_\_\_\_\_\_\_\_分行支行（监控银行）丙方：\_\_\_\_\_\_\_\_\_（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规范商品房预售款使用行为，根据《\_\_\_\_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甲、乙、丙方协商，就位于\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 地段，项目名称为\_\_\_\_\_\_\_\_\_，监控账号为\_\_\_\_\_\_\_\_\_楼盘的预售款收存和划拨使用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权利

　　1.甲方负责对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贯彻实施《\_\_\_\_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2.乙方在为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时，应要求丙方出具《预售款专用资金拨付批准书》。

　　3.进入监控账户的预售款未经甲方同意拨付的，一律不准使用。

　　4.楼宇竣工后，丙方凭竣工验收证明向甲方申请办理监控账户销户手续。经甲方审核批准销户的， 丙方持销户批准书向乙方办理账户取消监控手续。

　　5.根据《\_\_\_\_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甲方可以向预售人（丙方）收取监督管理款项千分之二的监督管理服务费。在工程建设期内，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经甲方审核同意支付的，按拨付数额收取千分之二的监督管理服务费。

　　二、义务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按照《\_\_\_\_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具体要求开设监控专户及签定本协议。

　　2.甲方应在收到丙方使用预售款申请之日起五天内作出答复;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监管工作，按甲方批准的支付额给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

　　4.乙方须将所有按揭贷款划入监控账户，不得直接支付给丙方或转作它用。

　　5.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于每个工作日将前一天监控账户的预售款收支情况填报到《房屋管理系统》上，同时要及时在《房屋管理系统》上对监控账户内所收到的每一笔预售款作上标记。

　　6.丙方不得直接收存预售款。

　　7.丙方应根据《房屋管理系统》上公布的示范合同文本，与预购人协商拟订合同条款并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应要求预购人按《商品房预售款缴款通知书》将购房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监控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为预购人换取交款收据。

　　8.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10天内，向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确认手续。在办理合同备案确认手续时，丙方应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账户的凭证。

　　9.丙方经甲方批准拨付取得的预售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10.丙方必须遵守《\_\_\_\_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切实保障预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责任　　丙方违反规定直接收存预售款的，甲方应责令其改正。对情节严重的，应降低或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同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四、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丙方各持一份。甲方：\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签章） 丙方：\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_\_\_\_\_\_\_\_\_\_\_\_\_与客户\_\_\_\_\_\_\_\_\_\_\_\_\_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_\_\_)，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与客户\_\_\_\_\_\_\_\_\_\_\_\_\_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的第三方证券的监管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二、甲方将客户的资金(或股票)在乙方开户，须向乙方提供的文本协议1.甲方与客户签定的委托理财协议书;2.客户向甲方出据同意在乙方处资金账户的监管书;3.客户同意资金划转结算书。

　　三、将甲方确定的客户帐号资金、证券在电脑上建立专户档案、进行专人监管。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甲方对客户的交易资料及帐号负有保密义务;(2)甲方有直接对客户在乙方帐上的资金、证券的理财操作权利;(3)在确认达到理财目标后，甲方有委托会计结算人员从客户帐上划转资金的权利;(4)甲方将指定专员为甲方唯一授权人。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1)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密的义务;(2)在监管期内，乙方不得受理所监管账户内证券进行再融资、押贷款等操作。

　　客户资金账户发生异常情况，乙方有告知甲方的义务;(3)在资金监管期内，未经甲方授权人签字盖章，乙方不得为客户办理资金支取、转帐、消帐及\_\_\_\_\_\_\_\_\_\_\_\_\_证券交易所的撤消指定交易业务和\_\_\_\_\_\_\_\_\_\_\_\_\_账户的转托管业务。

　　若擅自授权须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受害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4)乙方有责任随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资金及证券变化的状况以确保甲方对客户资料的操作权;(5)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咨询账户号、对帐和交易密码的义务。

　　五、登记结算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文本新资本监管协议，确认达到理财标准后，允许甲方书面委托的会计结算人员将客户的资金按已定的比例、金额划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六、双方因协议书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妥，可到制订本协议的地方仲裁机构裁决。

　　七、发现本协议有未尽事项或需要更改的条款，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八、本协议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年。

　　1.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达到理财标准后，甲方划转资金结算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为本协议有效期截止日期;2.未达到理财目标的情况，任何一方要延长本协议期限的，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另行商定延长期限及有关事宜。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2**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_\_\_\_\_\_\_\_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双方可以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或者具体代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费用、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条应当列明后续偿债措施】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查阅频率】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约定频率】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回访频率】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双方约定相关费用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条应当列明受托管理报酬的具体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以及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发生本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本条应当列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类型】;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其他机构】;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应当约定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生效条件】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条件，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传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传真：\_\_\_\_\_\_\_\_\_\_\_\_\_\_\_\_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_份，其余\_\_\_\_\_\_\_\_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3**

　　甲方(资产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资产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资产监管方)：\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_\_\_签订\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资产管理委托合同(以下称为“合同”)的履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书，约定甲乙双方授权及限制事项，并由丙方根据约定事项进行监管。

　　第一条　甲方在丙方开立资金账户(资金帐号：\_\_\_\_\_\_\_\_)，并存入资金人民币\_\_\_\_\_\_\_\_元。乙方自愿转入资金或证券市值人民币\_\_\_\_\_\_\_\_至甲方账户(下称“监管账户”)，作为对甲方所委托资产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保证。甲乙双方保证该资产合法性。

　　第二条　本协议监管期限(即账户锁定期间)\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资产年收益率\_\_\_\_\_\_\_\_\_，收益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收益按季度支付，甲方可以在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从监管账户每次转出收益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在\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转出本金\_\_\_\_\_\_\_\_\_万元。(甲方取款时须凭加盖双方印章的取款单)

　　第四条　账户锁定期间，甲方委托乙方在其资金账户对应的股票账户内进行有价证券买卖交易活动，账户资金密码由甲方管理。

　　第五条　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账户在锁定期间，必须在丙方办理股票指定交易。三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取现金、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本合同第七、八、十条情形出现则按相应规定执行，三方予以同意。

　　第六条　监管账户应完全用于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买卖A股股票，基金、上市有价证券(包括债、国库券)及新股申购。账户锁定期间，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作为合法的交易指令操作人员，甲方和乙方对该人员在上述规定的交易范围内的一切操作行为予以认可。丙方鹫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在交易过程中发生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否则，丙方应对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甲、乙方任何一方要从该账户中提取现金、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必须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条款办理。

　　第七条　本协议期间，当监管账户的总资产之和(股票市值按通知前一天收盘价及股票数量计算)降至\_\_\_\_\_\_\_\_\_(警戒线)以下时，丙方应于次日开市前通知甲、乙双方。乙方应于次日证券市场收盘前追加保证金，使甲、乙两账户中的总资产补足至\_\_\_\_\_\_\_\_\_。当总市值降至\_\_\_\_\_\_\_\_\_ (平仓线)以下时，甲方有权对监管账户进行处理，包括对证券进行平仓及提取相当于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标的本金壹仟万元及约定收益款的资金。出现前述情形时，丙方负有通知甲、乙双方的义务，乙方自愿接受平仓的一切后果，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价格低等)向甲方、丙方索赔或提出抗辩。

　　第八条　乙方不得因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甲、丙方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用事先提供的卖出委托单和取款单对账户进行处置，提取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本金及收益款。

　　第九条　账户锁定期间，除本合同第七、八、十条情形出现，丙方不得无故擅自操作监管账户，否则，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到期之日前，因发生政策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方无法正常继续执行本协议，甲方有权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条款取回本金及收益，本协议终止。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1。甲方保证甲方账户资产合法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抽回本金。乙方同意甲方指定 \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为合法监控人员，负责查询监管账户资产，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操作情况保密。监管账户出现本协议第七、八、十条情形，甲方应及时采取有关措施，因甲方不及时平仓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行使处分权时，指派人员应持乙方盖有预留印鉴的书面文件及指派人员身份证原件，丙方即给予办理(预留印鉴由双方共同约定)。

　　2。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监管期内，丙方有义务对监管账户进行实时监控，将监控情况于每周五下午收市后告知甲、乙双方，并根据甲方通知接受甲方对监管账户资产市值临时查询。当监管账户资产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情况，如因为丙方未按本协议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对甲方本金或收益造成损失，丙方对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因本条监管职责以外的原因(如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等)而造成的损失，丙方概不负责。

　　3。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取收益及本金时，乙方保证账户上有相应的足额现金，否则，甲方有权凭双方预留的委托单对监管账户进行处置，直至账户现金余额足以支付甲方按规定所需支取的金额。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资产管理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取回约定收益及本金，超出甲方本金及应得收益部份的资产归乙方所有。若任何一方不按时进行本益结清，则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对监管账户进行处置，包括对证券进行平仓及提取账户内资金进行本金收益结清，以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5。甲、乙方在解除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的同时，应负责立即通知丙方，本监管协议随之解除。

　　第十二条　以上授权及限制事项三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违反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提供住所为甲、乙、丙三方通知送达法定地址(三方亦可另行约定地址及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传真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是本协议书附件。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略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4**

　　委托理财暨账户监管协议

　　甲方（出资方）：\_\_\_\_\_\_\_\_\_

　　乙方（操作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设立在丙方的资金账户，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及股票交易的正常进行，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委托，对甲乙双方开立的股票、资金账户的监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账户资金来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二、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投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的投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股票、基金及国债）。

　　第四条?操作方式

　　一、由甲、乙双方分别在丙方开立共管账户。

　　1.甲方开设账户：户名\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此账户为甲方开设并委托乙方管理的账户，但乙方只有操作权无提款转帐权，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乙方开设账户：户名\_\_\_\_\_\_\_\_\_；账户号码：\_\_\_\_\_\_\_\_\_（此账户为乙方开设，以下简称保证账户）。

　　本协议签订时，三方确认甲方开设账户内资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现金）、乙方开设账户内资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现金）。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不得在该账户提取现金或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亦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消在丙方的指定交易。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不得在该账户提取现金或将资金转入其他账户，亦不得办理转托管或撤消在丙方的指定交易。

　　二、受甲方委托，乙方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共管账户享有\_\_\_\_\_的操作权。甲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资金市值状况进行查询，甲方如需要了解共管账户市值及其对应的履约保证金账户项下的资金情况，应事先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在收到其通知后应当提供加盖其公章的反映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的市值状况。但为保障乙方操作的\_\_\_\_\_性，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共管账户的具体交易品种。

　　三、为确保本协议安全的履行，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对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进行监管。丙方承诺，没有甲乙双方的共同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动用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内的资金（乙方进行买卖操作除外）。丙方并负责对乙方在该账户项下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买卖有价证券）进行监管，但对该账户项下买卖有价证券的盈亏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期结束前一周内，乙方必须卖出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内的全部有价证券。合同结束后第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投资结果确认书。此投资结果确认书必须得到丙方的盖章确认后再由甲方确认。

　　五、乙方承诺以保证账户上的（\_\_\_\_\_\_\_\_\_元）作为保证，保证共管账户资金期末市值不低于\_\_\_\_\_\_\_\_\_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投资结果确认书后，期末市值低于期初市值部分，乙方授权丙方从乙方保证账户上拨转到共管账户。

　　六、甲、乙双方保证共管账户在合同生效之前和合同生效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发生透支、质押、担保等情形。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某方若与第三人发生债务纠纷，必须保证于纠纷发生之日即向本合同的另外两方通报，不得隐瞒。甲方由此纠纷而引起共管账户上的损失，不在乙方保本责任范围之内。

　　七、共管账户期末市值高于期初市值的部分，为投资利润，甲乙双方协议按照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的比例分配，乙方所应分配利润，由丙方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投资结果确认书”，从共管账户拨转到乙方保证账户。

　　八、甲方必须保证共管账户资金的合作使用期限，不得中途退出，如有变动须经协商，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在委托期限内，除非出现以下第十条所述情况，甲、乙双方均无权对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进行资金划拨、股票转托管或撤消指定交易。

　　十、共管账户及保证账户内有价证券市值与保证金之和小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时，甲方有权委托丙方卖出共管账户中的证券，账户市值比期初市值减少部分，由丙方从乙方保证账户上划拨回共管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辨，并同意由丙方协助办理。

　　十一、丙方作为监管方，有责任监管甲、乙共管账户及保证账户，在监管时间内，不能进行资金划拨、股票转托管或撤消指定交易；有责任按本协议以及由甲乙方共同签署的书面指令协助办理账户内的资金划拨、股票转托管及指定交易等证券业务，并在共管账户和保证账户合计市值低于\_\_\_\_\_\_\_\_\_元时，由指定专人通知甲乙双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终止与其他

　　一、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丙方所承担的监管责任即自行解除，本协议终止。

　　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解除双方委托关系，并书面通知丙方，丙方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协议终止。

　　三、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三方仍愿意继续合作，则需另行签定协议书。

　　四、甲方、乙方的开户资料，甲方对乙方的不可撤消授权委托书，以及甲方填报的卖出委托单等均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一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5**

　　委托人：

　　注册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金监管人：

　　注册住址：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监管人于某年某月某日经批准在某地成立，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是我国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能力。 双方书面授权签字代表获准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二、 协议的目的

　　为了建立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监督机制和高效的资金运作机制，委托人决定将其资金委托给监管人、某银行进行监管。

　　为明确委托人、某银行在资金监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委托人、监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委托人和监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金监管协议，并按本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对其资金有完全自由的处分权，保管人无权干涉。因此，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通过监管人进行的委托人的资产移转和变动，监管人无过错的，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委托人资金损失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监管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三、协议的内容

　　1、监管人对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范围，监管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监督和核查。

　　(一)监管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非上市企业股权直接投资等。

　　(二)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上市企业股权直接投资的，应在向监管人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前3个工作日向监管人交付下列文件，划款指令应与下列文件内容一致：

　　(2)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书面决议。

　　(三)监管人发现有限合伙企业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企业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监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和说明，并限期改正。

　　(四)监管人应根据本协议、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资金的情况，包括资产核算、投资收益分成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监管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报告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监管人的监督、检查

　　(1)、监管人对合伙企业的报告

　　监管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每6个月向委托人提交一次之前6个月资产监管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监管、资金划拨、费用计提等方面的情况。监管人应在监管报告完成当日，加盖公章后以直接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给委托人。

　　(2)、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对监管人的监督、核查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监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一)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监管人的各项义务。

　　(二)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业人员，由专门部门负责监管资产的监管事宜，并将本监管资金与其他监管资产和监管人的固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的资金分别设置账户，实行分账管理。

　　(三)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办理监管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对委托人的正常、合法、合规的指令不得以资金调配障碍等任何原因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建立、健全与资产监管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进行业务监督。

　　(六)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监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对合伙企业资产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3、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保管

　　(1)、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监管原则

　　监管人应安全、完整地监管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

　　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独立于监管人的资产。监管人应当为有限合伙企业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与监管人自身的资产及其他监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监管人未经委托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监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监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监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合伙企业资产监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合伙企业资产监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除征得有限合伙企业同意外，监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

　　监管人对合伙企业资产的监管并非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保证或承诺，监管人不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

　　(2)、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一)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前，在监管人位于 的营业机构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专用于接收、存放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前后合伙人缴纳的资金。

　　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保管和使用。

　　(二)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委托人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3日内，在监管人指定的位于某营业机构为本合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合伙企业资产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专户)，该账户由监管人管理，该账户的开户资料(原件)及委托人预留合伙企业个人名章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由监管人监管和使用，财务专用章由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保管。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后3日内，委托人和监管人应将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内已有的全部资金转至合伙企业资金专用账户。此后，如果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收到新的资金，委托人和监管人应在3日内将资金全部转入有限合伙企业资产专用账户。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监管人应根据委托人合法、合规、合约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有限合伙企业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接收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支付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投资资金、接收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的投资收益、支付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和有限合伙企业分配资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有限合伙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监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本有限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伙企业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对于监管人监管的合伙企业资产中暂时未进行私募股权投资的资金，委托人将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相应的投资产品账户，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银行理财产品账户等，并负责管理账户及监管账户开立的相关资料原件。委托人在开立任何账户时应将有限合伙企业监管专户作为赎回款指定收款账户。任何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有限合伙企业业务的需要。

　　三、合伙企业合伙人资金的接收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前，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应全部存放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开设的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委托人应将全部资金从合伙人资金接收专用账户划至有限合伙企业资金专用账户。在向监管人移交监管资产之前，委托人应向监管人发出托管资产移交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注明移交时间、移交金额等信息。 监管人应在监管资金到账的当日，并经核对监管专户内全部合伙企业资金无误后向委托人发出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到账通知书，监管人于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四、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有关文件资料的保管

　　与合伙企业资产有关的如下重大合同原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后交监管人保管：

　　(一)因合伙企业进行私募股权投资而签订的重大合同。

　　(二)委托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将合伙企业资产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形成的相关合同等文件。

　　委托人将自己监管的合伙企业相关合同在未经监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做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合伙企业资产损失，由委托人负责。

　　委托人：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6**

　　为了取得科学的检测数据，更快、更好地完成本工程，及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管理，保证工程的质量，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试验室，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对该工程的标准试验和所用的原材料、产品等进行试验检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检测内容及频率

　　所有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如下：土、集料、水泥、水泥混凝土和砂浆、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钢筋、结构混凝土、地基基础、原材料、桥涵结构物试验检测等。详见(罗定市民心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表)。具体检测项目及频率按《最新铁路工程设计规范与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大全》规定检测。

　　二、检测依据

　　(1)铁道部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程和标准;

　　(2)铁道部《最新铁路工程设计规范与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大全》;

　　(3)有关设计、批复、施工文件和图纸。

　　三、检测工作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该工程的标准试验和所用的原材料、构件、产品等进行试验检测。乙方不负责所超出乙方资质的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

　　2、检测人员要求：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

　　3、仪器设备要求：检测用的仪器设备由乙方负责，仪器设备性能应正常，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计量检定;检测用的交通工具由甲方负责(附件：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4、检测时间要求：需要外业检测时，甲方应提前12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检测通知后应12小时内做好检测工作，并组织进场检测。外业检测结束后，乙方应尽可能现场提供初步检测结果，并应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报告。

　　甲方：

　　乙方：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7**

　　投资资金委托监管协议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鉴于：

　　甲方设立\_\_\_\_\_\_\_\_\_资金信托，拟聘请丁方担任甲方信托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乙方是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资金的托管业务；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丁方为合法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

　　为了保证信托财产在证券市场投资的安全，增加证券投资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甲方同意将\_\_\_\_\_\_\_\_\_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品种全部委托丙方进行托管。为规范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几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释义

　　1.1?证券账户：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深圳：\_\_\_\_\_\_\_\_\_；上海：\_\_\_\_\_\_\_\_\_）

　　1.2?证券资金账户：甲方依据证券账户在\_\_\_\_\_\_\_\_\_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户名：\_\_\_\_\_\_\_\_\_；资金号：\_\_\_\_\_\_\_\_\_）

　　1.3?交易指令书：丁方向甲方出具的标明交易品种、价格、数量、委托期限等要素的书面指令。

　　1.4?信托账户：甲方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1.5?托管银行：\_\_\_\_\_\_\_\_\_。

　　1.6?投资顾问：\_\_\_\_\_\_\_\_\_。

　　1.7?资金清算：指证券交易的资金、费用和交易佣金在证券资金账户和信托账户间划拨的过程。

　　1.8?本集合资金信托或本信托：指甲方设立的\_\_\_\_\_\_\_\_\_资金信托。

　　1.9?信托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

　　1.10?投资顾问合同：\_\_\_\_\_\_\_\_\_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1.11?估值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12?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1.13?信托资产净值：最近一个估值日，本信托项下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1.14?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净值-信托费用）/信托单位总份数。

　　1.15?委托人（即受益人）：指\_\_\_\_\_\_\_\_\_资金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1.16?受托人：\_\_\_\_\_\_\_\_\_。

　　第二条?证券交易的程序

　　2.1?所有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证券交易均由甲方提供交易计划书，交易计划书应由丁方审核，并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甲方按照经\_\_\_\_\_\_\_\_\_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执行操作。具体的交易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操作。

　　2.2?甲方在收到经\_\_\_\_\_\_\_\_\_亲笔签名确认后的合法交易计划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证券账户上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收市等非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交易指令书不能执行，则甲方执行该交易计划书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3?甲方在证券交易完成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复印资金对账单并加盖甲方的业务专用章，传真给乙方和丁方以资核对。资金对账单正本于每星期一与托管银行交换文件时提交。

　　2.4?证券交易完成后，如有买差，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需划拨资金的金额；如有卖差，则丙方应将证券资金账户上剩余的全部资金划入信托账户。

　　第三条?证券账户的监管

　　3.1?丙方保证：在本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间严禁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挪用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如果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挪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挪用的资产归还本信托，且支付挪用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X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2?丙方保证：不为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出具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用于任何质押担保的手续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如果由于丙方出具质押担保手续和其他手续（提供资金对账单除外，但资金对账单上须注明本对帐单不可作为质押担保或承担其他义务的资产证明文件的字样）而造成该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产被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用于任何质押担保及其他用途，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的资产并支付被质押及其他用途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X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3?丙方保证：不受理除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证券监管机关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对证券账户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对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进行转托管。如果证券账户被撤销指定交易、拆户、销户，或证券资金账户上资产被转托管，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生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果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了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即指本信托符合规定的终止条件，并且已经进行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后除外。

　　3.4?丙方保证：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有新股配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丙方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且有及时通知（以传真件发出为准）甲方和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如果丙方未能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认购所配售新股的权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接到丙方的通知后，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认购配售新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丙方负责监督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应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丁方：

　　3.5.1?购买st、预告亏损类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3.5.2?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超过该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额的5％；

　　3.5.3?本信托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证券品种的投资余额超过本信托资产净值的10％；

　　3.6?乙方和丁方有权从丙方得到本信托证券资金账户上的资金对账单。

　　3.7?丙方应在发生交易（含证券分红、派息、中签、送配股等）业务的工作日次日即（t＋1）日9：30前，将上一日资金对账单通过加密数据设备发送到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已接收资金对账单。如遇特殊情况出现发送延迟等情况，传输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丙方应确保所发资金对账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如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证券账户处置

　　4.1?一旦\_\_\_\_\_\_\_\_\_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和丙方其不再负责本信托投资业务，或满足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条件之一，本集合资金信托终止。乙方和丙方监督甲方立即开始按规定的信托清算程序和信托财产分配程序进行清算，并将信托财产分配给所有受益人。证券账户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卖出证券账户上所有股票、撤销指定交易、拆户和销户等。

　　第五条?资金清算

　　5.1?证券交易资金清算采用净额清算方式，具体如下：在发生证券交易后次日即（t＋1）日，对于证券交易买差资金，甲方于（t＋1）日上午9：30之前，凭丙方签字盖章的资金对账单和丙方通知甲方划拨资金的传真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书，乙方根据从丙方取得的资金对账单对该指令书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当日12：00前将交易所需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2款所列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对于证券交易卖差资金或证券派息，丙方自动在（t＋1）日12：00前将资金准确及时地划入5.3款所列信托账户。

　　5.2?证券资金清算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3?信托账户为：户名：\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5.4?丙方保证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上除证券以外的信托资金应以（t＋1）方式及时划拨到信托账户上。如果丙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划付。除此以外，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归入本信托财产。如给信托财产、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5.5?甲方保证将证券交易买差资金于（t＋1）方式及时划拨到证券资金清算账户。如果甲方未及时划拨，即视为违约，甲方须向丙方支付按未划拨资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5.6?甲方在证券交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及时对账，若发现误差，甲、乙双方应共同查找误差原因，并由过失方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7?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有新股配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其他收益或权益，则丙方应保证本信托全额享有这些权利且有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丁方及时划拨资金的义务。若因未及时划拨资金而造成无法享有这些权利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或乙方中的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应在其网站\_\_\_\_\_\_\_\_\_公布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更新信托单位净值，否则视作违约。

　　6.2?如因甲方不按经\_\_\_\_\_\_\_\_\_先生的亲笔签名确认的交易计划书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3?因丁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恶意操纵股份或联手操纵股份，或利用内幕消息谋利等造成损失的，由丁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4?丁方在投资证券市场时，不得进行国债回购融资业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丁方负全部责任。

　　6.5?从本信托成立到本信托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的整个过程，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对证券账户进行监管和处置。如果丙方对证券账户的监管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而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赔偿责任。如果甲、丙、丁任何一方对证券账户及乙方对信托账户的监管和处置未达到合同其他条款的要求，则由此给信托财产和投资于本信托的所有投资者和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负赔偿责任。

　　6.6?甲、乙、丙、丁各方仅依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投资顾问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其根据信托合同、托管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协议各方或其他当事人一起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以及通讯、网络、电力事故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合同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合同各方损失的扩大和确保信托财产的完整。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根据金融争议\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性的。

　　第九条?本协议引用其它合同条款之内容

　　9.1?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五条的主要内容为：

　　9.1.1?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9.1.2?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尽量以市场最高价格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应支付给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应支付给投资顾问的管理费和绩效费后，计算每单位信托净值。

　　9.1.3?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9.1.4?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9.2?本协议第4.1款所引用的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的主要内容为：

　　9.2.1?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9.2.2?信托财产在信托终止时，经过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每信托单位净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本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每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委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十条?合同效力及文本

　　10.1?本协议经甲、乙、丙、丁X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丙方和丁X各执二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方四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丁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8**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商丘至周口高速公路商丘段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符合“商丘至周口高速公路商丘段二期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合同”规定的各项工程资金结算和相关的咨询服务。指导、帮助其搞好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二、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审查资金用途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程进度报表、财务报表、每月用款计划。

　　三、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施工设备转移出本项目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其工程计量款。

　　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用款计划和日常支出计划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拥有工程建设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核算账户，并将其账号签约到甲方账号下。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结算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四、乙方应向单位所在地支行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动员预付款银行保函和银行履约保函，在提交甲方和丙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动员预付款支付手续。

　　五、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按甲方要求)将施工设备按时足数到位，经甲方(或甲方的委托代理人)验收并出具书面证明后方可启用动员预付款。

　　六、乙方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包括分包合同、材料供应合同、设备的购买合同等)，必须报甲方计划合同处、财务资产处核备，并抄送丙方一份。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施工设备转移出本项目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结算款，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从其结算账户中划转等同于所转移设备价值的款项进入专户存储，专户存款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支用。

　　八、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的使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名义转移资金(含上交折旧费、管理费等)。如转移资金，由甲方从履约担保中追索，并且转专户存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结算款。

　　九、甲方在乙方拨付工程结算款时，乙方应同时向其劳务协作单位(如有)和通过甲方同意或批准的主材料供应商支付结算款。乙方、劳务协作单位、主材料供应商应在甲方和丙方指定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否则丙方有权拒付。

　　十、乙方所支付的材料、设备购臵、劳务分包等费用必须和上报给甲方的合同或协议相符合，否则，甲方和丙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一、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用款计划和相对固定的日常费用计划，经甲方核批后送丙方核付。

　　十二、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即乙方单笔业务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出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含\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或提取现金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含\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必须经甲方签字核准(如距离较远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丙方见甲方签字核准后方可为乙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三、乙方所有资金的支付不得采用背书转让方式，如采用此方式造成一切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并且丙方有权拒绝支付。

　　十四、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审查资金用途所需的各种类资料和必要的工程进度报表、财务报表。

　　第三条丙方权利义务

　　一、丙方应为甲方和乙方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理压票压汇，应配备专管员提供资金结算咨询服务，必须根据甲方已签字核准后的资料方可为乙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监督。

　　二、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在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时，丙方应按银行有关贷款管理办法积极提供临时周转贷款。

　　三、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实施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四、丙方有权在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转移本项目建设资金或设备时，按照甲方要求从乙方结算账户中划转等额款项进入专户存储。专户存款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支用。

　　五、丙方应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和动员预付款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以背书方式使用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时，应按背书票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核算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挪用，作为工程建设以外的支出(包括向其主管部门交纳折旧费、管理费以及与此费用性质类似的用途)时，应按挪用资金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视挪用金额大小、性质等情况，停(缓)拨工程结算资金。

　　第五条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决算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协议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监管协议(委托资产管理) 篇29**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市房产管理局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使用，保证资金本息专项用于拆迁补偿安置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共同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一、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拆迁项目用于拆迁补偿安置专项存储的资金额度为\_\_\_\_\_\_\_\_\_\_\_（大写）。

　　二、乙方将上述专项资金存入丙方为其单独开立的资金专户，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三、上述资金专户内的存款本息均用于乙方\_\_\_\_\_\_\_\_\_\_\_\_\_\_\_\_\_拆迁项目的补偿安置。乙方必须持转帐拨付凭证及甲方签开《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支付通知单》交丙方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四、丙方负责资金的监管及安全，乙方未持有甲方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支付通知单》，丙方不得从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户中拨付资金。

　　五、乙方存入丙方的补偿安置资金不足以支付实际补偿安置需要时，甲方责成乙方限期补足，由乙方交存丙方。资金到位后，丙方再次出具当日的存款证明。

　　六、以下三种情况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1）出具虚假资金证明。

　　（2）未凭甲方开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支付通知单》拨付资金。

　　（3）不及时拨付资金。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监管协议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